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吳貞瑩
電話：03-3387506*26
電子信箱：1001369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700643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7年度『廉政民意問卷調查』教職員電話填列方式、
附件2-學校行政人員、導師及專任老師分機表、附件3-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(1070
064364_Attach01.xlsx、1070064364_Attach02.xlsx、1070064364_Attach03.xl
sx)

主旨：為了解貴校對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施政及廉潔滿意程度，爰辦理「107年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廉政民意問卷調查」，請貴校廣為宣傳並將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職員分機填妥後(詳如附件)，於8月20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7年7月16日核准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間具密切業務往來性，期透過學校端了解本局行政效率、服務品質及廉潔程度，爰委託「台灣趨勢研究(股)公司」辦理本次問卷調查，惟為進行訪談之故，請校方提供教職員校內電話及分機，以達本案隨機抽選問答人員目的。
- 三、請於校內廣為宣導此事，俾利接獲電話訪談之教職員協助辦理。有關本案辦理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電話訪談期間：107年9月1日至10月31日止。





(二)訪談對象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。

- 四、請針對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內教職員(含校長、主任、教官、職員、導師及專任老師)所任職務填寫其分機，有關表格填寫方式，請參照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7年度『廉政民意問卷調查』教職員電話填列方式」(附件1)，並請於8月20前完成分機表並寄至承辦人信箱(10013693@ms.tyc.edu.tw)。
- 五、有關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，請另填「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」表格(附件3)，表格填寫方式、回復日期及回復辦法皆同說明四。
- 六、檢附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7年度『廉政民意問卷調查』教職員電話填列方式」(附件1)、「學校行政人員、導師及專任老師分機表」(附件2)及「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」(附件3)表格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